

北大附属实验学校烟台学校 考试管理制度

一、命题原则和要求

1、根据各年级情况和公平、分层考核原则，试题主要来源于：校外试题和校内命题。

2、考试命题要有利于指导教学，有利于指导学习方法，有利于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。根据教学大纲和教材的要求，既考查“双基”，又检查灵活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不出偏题、怪题。

3、考试时间语文 120 分钟，数学英语 100 分钟，其余科目 60 分钟，实验考试的形式和方法可因地制宜，要防止份量过重或过轻。

4、试卷满分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按 120 分出题。

二、试题的份量

1、以学业水平考试内容为准。

2、校内命题试卷原则上由备课组集体命题，按照命题的原则和要求出一份完整试卷。备课组或任课教师的命题，交教研组长审查。

3、完整试卷要连同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由教研组长交学校审批。

三、监考要求

1、考试前一周内由教导处安排监考老师。一般考试可一个考场安排一个监考老师，期中、期末及重要考试、重要场所考试必须安排两名老师共同监考。并安排校领导场外监考。

2、监考教师要认真做好考场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，要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思想教育及考纪教育，保证考试的顺利进行。既要维护考场纪律，又要热情地关怀学生。

3、监考教师在考前 15 分钟到教导处领取试卷，预备铃后进入考场，拆封、分发试卷，监考教师要严格检查学生填写的学校、年级、班级、考

号、姓名等有关信息。开考正式铃响后，学生开始答卷。

4、监考教师要严肃认真地做好监考工作，在考场内不吸烟、不喝茶、不谈笑、不看书报，不批作业、不与其他教师闲谈，不玩手机，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，两位教师监考的，应分别在考场的一前一后进行监考。中途不得无故离开考场。若有特殊情况，必须向校领导请示。

5、监考教师不读试卷，对试题不作任何解释，不得提示或暗示考生，更不得干扰学生答题；如因试卷模糊，学生询问，监考老师当场就此问题答复。

6、考试过程中，监考教师如发现有学生企图作弊时，应予以一次口头警告；构成作弊事实的，应如实将具体情节做好记录，及时获取作弊证据。成绩以零分计算。情节严重的交由学校领导处理。

7、监考老师距考试结束时间还有 30 分钟和 10 分钟时，各提醒考生一次。学校举行的月考、期中、期末考试，时间不到不允许学生交卷，要让学生养成良好考试习惯。

8、考试结束铃响后，监考教师要求学生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放在桌上。经监考教师验收后，学生方可离开考场。

9、监考教师收齐试卷后，应立即连同考场纪录表一并送交教导处，并按照教导处要求装订好试卷，签名表示对考试结果负责。

四、阅卷规范要求

1、学年期末考试和重要考试，无论学生班级多少、任课教师多少，实行教考分离，必须实行集中流水阅卷。

2、必须有各大题实得分和最后总得分；每份试卷首页记分栏各大题实得分由阅卷人签名，总分处由总分人签名。

3 阅卷记分办法：：A、用红笔阅卷；B、试题题首标明实得分；C、试题完全正确标记√，完全错误标记×，部分正确标记半勾。单独制作答题纸的试卷，出题教师设计答题纸，应包含试卷首页记分栏。

4、成绩必须在考完试三天之内上报教导处，科任教师要做好质量分析。

5、阅卷结束后，任课教师要仔细查阅试卷，若出现评分有争议，必须由阅卷组成员共同查看决定是否可以更改。成绩更改后，小题得分、大题得分、记分栏、总分和成绩表必须做到前后统一平衡，在每个改动地方阅卷组教师都得签名，然后组长把情况上报学校。

6、阅卷结束后，组长应把试卷归档并上交教导处保管存档，归档材料要有剩余空白试卷和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。

六、质量分析

1、每门学科每次考试后，任课教师都要认真做好质量分析。

2、做好质量分析，首先要进行试题分析。

3、试题分析，应对考查重点，考查内容的覆盖面，各层次考题的大体比例以及试题进行定量分析，其它方面进行定性分析。

4、质量分析应反映学生基础知识掌握的情况，学生综合运用知识的情况；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考试反映的教与学两方面存在的问题。

5、质量分析应提出改进教学的打算、具体措施、下次考试应达到的目标。

北大附属实验学校烟台学校

2025年3月1日